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5〕3号

关于谢青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谢青同志任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永福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龚翠萍同志任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素平同志任永福县审计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器寒同志任永福县统计局副局长；

黄佳华同志任永福县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；

莫贵国任永福县人民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龚燕玲同志任永福县中医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刘家鹏同志的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毛永健同志的永福县司法局副局长、永福县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潘家相同志的永福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王燕华同志的永福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26日印发